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考生手冊

編印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地址：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教務處招生組電話：049-2918305

教務處招生組傳真：049-2913784

報名網址：<http://www.exam.ncnu.edu.tw/>

壹、重要時程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重要時程表

日期	項目
3/11(五)	下載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考生手冊 ※繳款帳號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
3/18(五)上午 9:00 至 3/28(一)	考生參加指定項目甄試者應完成下列手續： 1. 上網報名並登錄填寫報名資料 2. 依取得繳款帳號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至 3/28 下午 3 時 30 分止) 3. 上傳指定項目甄試審查資料(至 3/28 下午 10 時止)
4/1(五) 下午 2 時起	1. 考生至各系網頁查詢面試順序 2. 考生自行下載本校指定項目甄試准考證
4/8(五)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歷史系、東南亞系(東南亞組、人類學組)、國企系、資管系、財金系、觀光餐旅系(觀光組、餐旅組)、國比系、土木系、電機系、應光系
4/9(六)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外文系、社工系、歷史系、教政系、諮人系(諮商組、終發組)、應化系
4/10(日)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資工系
4/22(五)	放榜(暫定)
4/27(三)	複查指定項目甄試成績截止日
5/3(二)至 5/4(三)	錄取生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5/10 (二)	甄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5/13(五)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郵戳為憑)

備註：1. 有報考本校 2 系以上或路途遠程之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者，請於 3 月 30 日(三)中午 12 時前與各系聯繫，避免時間衝突或來不及應試。因作業所需，敬請依時程辦理。

2. 考試當天各系皆設有考生家長休息室，請多加利用。

貳、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未繳費前仍可先上網上傳審查資料

一、報名繳費作業流程：

※ 考生須於 3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 28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

※ 網路報名成功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學系組別，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步 驟	注 意 事 項
一 申 請 銀 行 繳 款 帳 號	<p>(一)上網申請繳款帳號及填寫基本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繳款帳號時間：105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00 起至 105 年 3 月 28 日下午 3:30 止。 申請繳款帳號：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http://www.exam.ncnu.edu.tw/)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申請考生專屬「銀行繳款帳號」繳費。
	<p>(二)選擇報考學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欲報考 1 系以上者，請於同一畫面勾選完要報名之學系。未報名的學系亦不能再點選報名，請審慎考慮。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請按下「再確認無誤並送出資料」按鈕，並執行報名資料確認動作。 請留下正確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若上述資料錯誤，致權益受損，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p>(三)產生「網路報名流水碼」、取得考生個人專屬之銀行繳款帳號(16 碼)及繳款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上步驟 2 完成確認動作後，電腦螢幕會立即顯示流水碼及銀行繳款帳號、金額，並回傳至您的電子郵件信箱，請記下您的網路報名流水碼(1-4 位阿拉伯數字)及銀行繳款帳號(16 碼)。網路報名流水碼為網路報名問題查詢之依據。 網路報名表填寫送出後，便無法更改報名學系，請審慎點選。 報名本校 2 個學系以上者，第 1 個學系以指定項目甄試費較高者計，第 2 個學系以上(含)之指定項目甄試費得各調減 50%。 <p>※符合第一階段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符合資格者請於報名時確認系統產生之金額是否為 0，若產生金額不為 0，請電洽招生組(049-2918305)。</p>

一 申請 銀行 繳款 帳號	<p>(四)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p> <p>※符合第一階段低收入戶考生免繳</p> <p>※每組繳款帳號限用一次,請勿重複使用同一帳號繳費。</p> <p>※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一日(3月28日)請勿臨櫃繳款,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影響報名。</p>	<p>1. 繳費時間：105年3月18日09:00起至105年3月28日3:30PM止。</p> <p>2. 請利用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p> <p>(1)持第一銀行金融 IC 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p> <p>※步驟：插入金融 IC 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存戶編號【即銀行繳款帳號 16 位】→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列印明細表備查。</p> <p>(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櫃員機繳款(手續費最高 15 元) ※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p> <p>※步驟：插入金融 IC 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即銀行繳款帳號 16 位】→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列印明細表備查。</p> <p>(3)至第一銀行總行或分行臨櫃繳費(偏遠地區同學請儘早繳費,以利銀行即時傳送繳費資料)請攜帶專屬之繳款帳號臨櫃繳款,填寫專用存款憑條(請見範例),戶號:銀行繳款帳號(16位),戶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報名 403 專戶。</p>
二	上網確認繳款情形	<p>1. 繳費成功 1 小時後,請上網查詢繳費狀況。 網址：http://www.exam.ncnu.edu.tw</p> <p>2. 除一般生外,申請報名費減免資格或經濟弱勢考生,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p>
三	<p>下載列印准考證</p> <p>※指定項目甄試准考證開放下載日期：105年4月1日下午2時起</p>	<p>考生請於期限內下載列印准考證,並依報考學系規定之甄試日期攜帶本校「指定項目甄試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試。(每名考生僅 1 張指定項目甄試准考證) ※憑准考證免收停車費入校園。</p>
四	確認審查資料上傳成功	<p>1. 繳交資料上傳截止日：105年3月28日下午10時止。網址：https://www.caac.ccu.edu.tw</p> <p>2. 請務必確認資料是否上傳成功,逾期不予受理。</p>
五	完成報名程序。	

※ 存款憑條範例：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年 月 日	交易代號：193(現金)、195(轉帳)						
認 證 欄	帳務別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帳 號	戶 名	合 計 金 額	戳 記 欄						
戶 號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款項 (對方科目：)									
戶 名				存入金額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新臺幣 (大寫) :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存款人：				收 入 明 細	現 金								主 管 製 票
地址：					本 單 位								
電話：					聯 行								
					他 行								
				合 計									
				附單據： 件				傳票號碼：					
<small>存002A(2-1) (20.5x10.2cm) 2012.3. 20,000本(2x50) ©粗線欄內各項請顧客自行填寫；交換票據請與現金及本單位票據分開填寫 第一聯：代收行傳票</small>													

二、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 (一) 甄試日期、地點：請詳閱各學系網頁。
- (二) 甄試注意事項：
 1. 請務必持本校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持身分證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應試。
 2. 請依各學系訂定之面試、筆試時間及地點(請詳閱各學系考生注意事項或應考須知)，準時應試，若經查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3. 指定項目甄試時間一經排定，考生不得要求更改；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4. 考生參加本項甄試應遵守本校招生考試規定，請參閱附錄一。
 5. 請於考前先行確定考場位置，提早到校，以免交通壅塞延誤考試時間，喪失應考權益。

三、錄取原則

- (一) 指定項目甄試各項評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
- (二) 各學系所列招生名額係該學系錄取名額上限；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依據考生之甄選成績，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備取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 各學系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各學系所訂同分參酌之順序，依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但因成績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得增額錄取。

四、放榜(暫定)

- (一) 預定於4月22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放榜，請至<http://www.ncnu.edu.tw>查詢。
- (二) 正、備取生另以限時信函寄發甄試結果通知書。

五、甄選總成績單寄發及成績複查

- (一) 寄發日期：預定於4月22日(星期五)寄出。
- (二) 成績複查：
 1. 成績複查僅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以一次為限。
 2. 申請日期：4月22日至4月27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請方式：一律採通訊方式申請複查，請填妥成績複查暨回覆表(如附錄二)後，連同甄選總成績單影本，及回郵標準信封乙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郵資)，寄至「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教務處招生組收」。口頭查詢概不受理。
 4. 請務必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並於信封上註明「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複查」字樣。

六、統一分發

請參閱「105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彙編」。

七、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獲分發之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如附錄三)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5年5月13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八、相關注意事項

- (一)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假借、不實、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並由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本校於105年8月中旬寄發新生入學各項資料及註冊通知單，錄取生應依註冊通知規定辦理註冊事宜。如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疑義者，請電洽(049)2910960 轉 2211-2213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三) 本項招生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參、交通及住宿資訊

一、搭乘大眾運輸方式

(一) 搭乘高鐵：

1. 台灣好行(日月潭線)：行經高鐵烏日站，直達暨大校園。(時刻表如第 8 頁)
2. 南投客運(台中-埔里)：請於高鐵台中站第 5 出入口轉乘，約每 30 分鐘一班，車程約 50 分鐘，再轉搭暨大校車。相關資訊請至 <http://www.ntbus.com.tw/> 查詢。

(二) 搭乘火車：請於台中火車站對面搭乘南投客運(台中-埔里)，約每 30 分鐘一班，再轉搭暨大校車。

(三) 搭乘客運：搭乘巴士抵達國光號埔里總站，再轉搭暨大校車。

二、開車資訊

國道 1 號南下	大雅(中清路)交流道(174 km)下，往台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 1 號南下	台中(中港路)交流道(178 km)下，往台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 1 號北上	王田交流道(189 km)下，過大肚橋，經彰興路約行 1km，右轉上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 3 號	南下北上均自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處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三、校車時刻表 (校車車資 10 元, 請在上車時投入零錢箱)

【4月8日】		【4月9日】		【4月10日】	
暨大行政發車	埔里國光發車	暨大行政發車	埔里國光發車	暨大行政發車	埔里國光發車
07:00	07:30				
	07:40		07:40		07:40
08:10	08:10				
	08:20				
	08:30				
	08:40	08:10	08:40	08:10	08:40
08:40	09:10				
09:10	09:40	09:10	09:40		
09:40	10:10				
10:10	10:40	10:10	10:40	10:10	10:40
10:40	11:10				
11:10	11:40	11:10	11:40		
11:40	12:10				
12:10	12:40	12:10	12:40	12:10	12:40
12:40	13:10				
13:10	13:40	13:10	13:40	13:10	13:40
13:40	14:10				
14:10	14:40	14:10	14:40	14:10	14:40
14:40	15:10				
15:10	15:40	15:10	15:40	15:10	15:40
15:40	16:10	15:40	16:10		
16:10	16:40	16:10	16:40	16:10	16:40
16:40	17:10				17:10
17:10	17:40	17:10	17:40	17:10	17:40
17:40	18:10				18:10
18:10	18:40	18:10	18:40	18:10	18:40
18:40	19:10			18:40	19:10
19:10	19:40	19:10	19:40	19:10	19:40
19:40	20:10				20:10
20:10	20:40	20:10	20:40	20:10	20:40
20:40	21:10				21:10
21:10	21:40	21:10	21:40	21:10	21:40
21:40	22:10				
22:10	22:40	22:10	22:40	22:10	22:40

- 埔里發車地點：國光客運總站—中正路口(台灣企銀旁)—新市場(埔里郵局旁)—土地公廟(新光大樓對面)—亞卓客家餐廳—崎下—坪頂(旅遊站前)—學人會館—科技大樓—中餐廳—行政大樓(終點站)。
- 暨大發車地點：行政大樓—中餐廳—科技大樓—學人會館—坪頂—崎下—亞卓客家餐廳(加油站對面)—新市場(埔里郵局斜對面)—媽祖廟—農會—南昌手工饅頭(金埔里旁)—國光客運(終點站)

四、台灣好行(日月潭線)時刻表

台灣好行--日月潭線			
去程：台中 → 日月潭		返程：日月潭 → 台中	
高鐵台中站	暨南大學	暨南大學	高鐵台中站
08:35(假日)	09:20(假日)	09:00(假日)	10:00(假日)
08:55	09:40	10:00	11:00
09:35(假日)	10:20(假日)	----	
09:55	10:40	11:00	12:00
10:55	11:40	12:00	13:00
11:55	12:40	13:00	14:00
12:55	13:40	14:00	15:00
13:55	14:40	15:00	16:00
14:55	15:40	16:00(平日)	17:00
----		16:05(假日)	17:05(假日)
15:55	16:40	17:00	18:00
16:55	17:40	18:00(平日)	19:00
----		18:05(假日)	19:05(假日)
----		19:00(假日)	20:20(假日)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相關資訊請至 <http://www.ntbus.com.tw/> 查詢。

五、計程車

1. 搭乘地點：埔里國光號總站旁即可搭乘計程車。
2. 車資：單乘約 250 元。建議考生可尋求同伴共同搭乘。

六、住宿

1. 暨大會館：可憑准考證向本校暨大會館訂房，享有特別優惠。

訂房專線 0934-311250(請於 09:00 至 17:00 洽詢)或洽 FACEBOOK 官方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ncnuhot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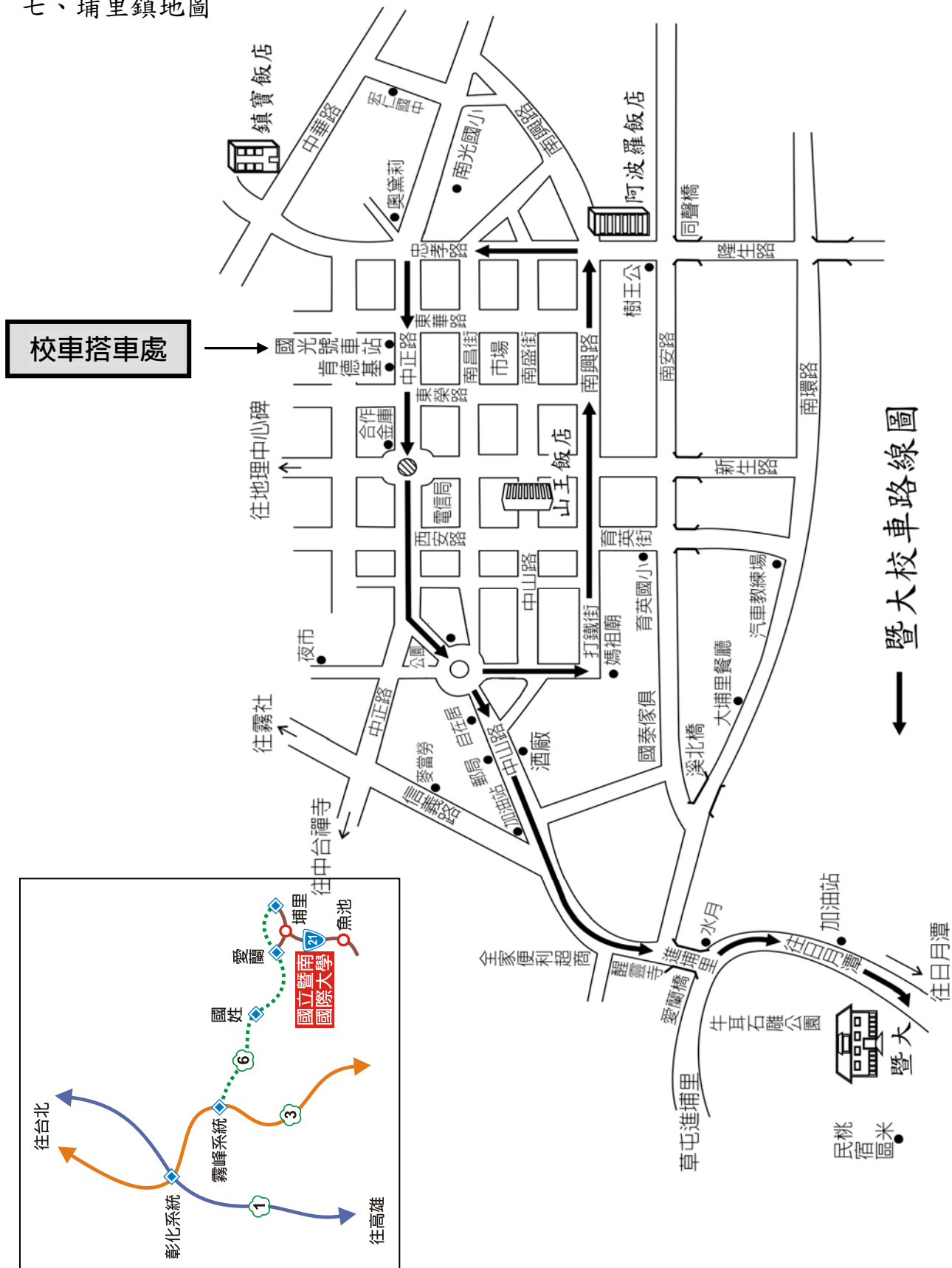
2. 埔里鎮為觀光重鎮，週末假日人潮擁擠，考生如有住宿需求，請儘早訂房。

住宿詳盡資料，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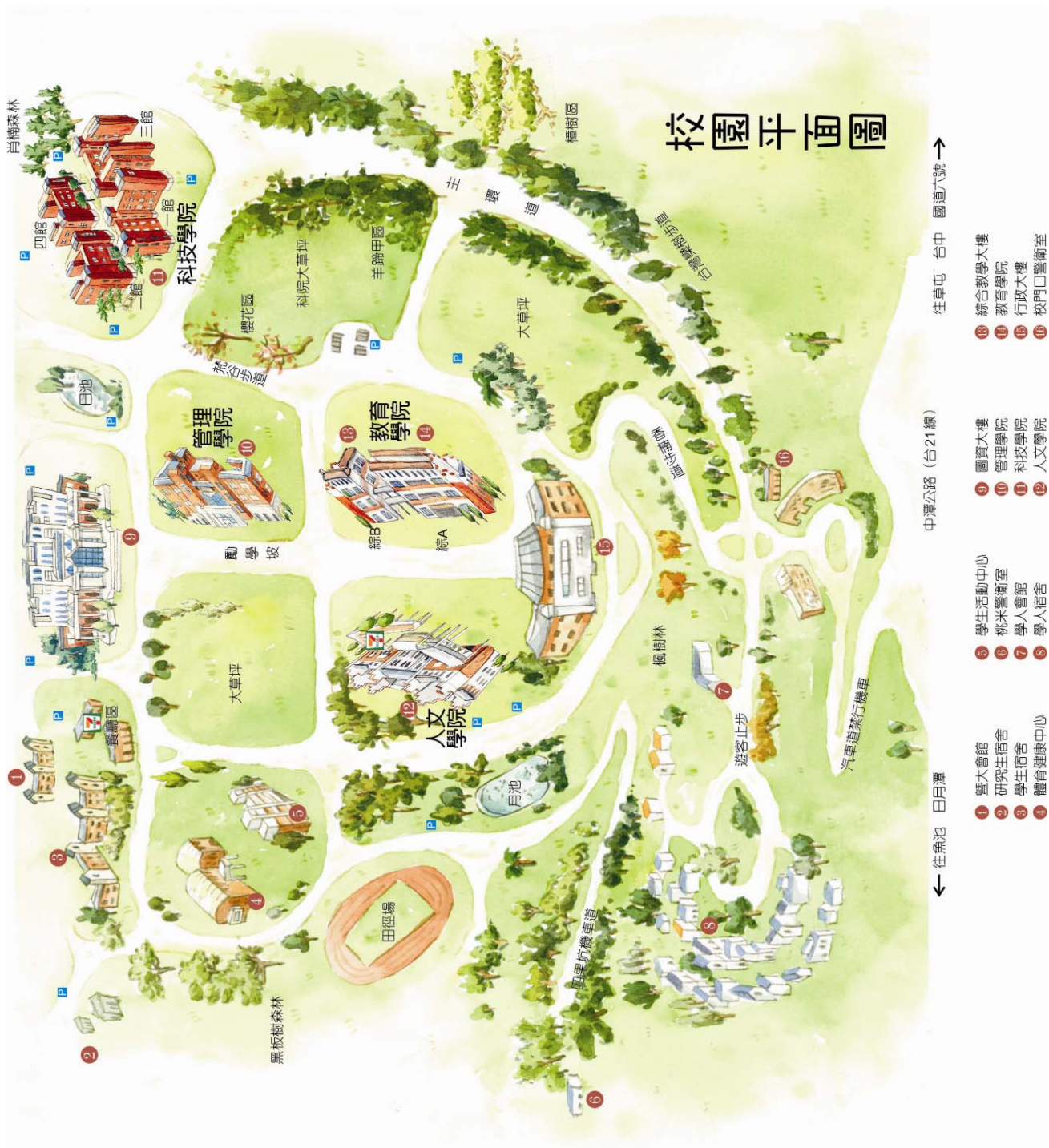
<http://puli.emmm.tw/> (埔里民宿網)

<http://okgo.tw> (玩全台灣旅遊網)查詢

七、埔里鎮地圖



肆、校園平面圖



伍、各項查詢電話

一、學生相關業務查詢電話 本校總機：049-2910960

洽 詢 單 位	業 務 項 目	分 機	
教務處	招生組	各項招生試務查詢	2230~2233
	註冊組	1. 新生報到及證件繳驗 2. 註冊入學事宜	2210~2213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1. 助學貸款 2. 獎學金及獎助學金 3. 兵役	2310~2314
	住宿服務組	住宿及租屋資訊	2360~2362
總務處	出納組	學雜費繳費單寄發及補發	2430~2435

二、各系所通訊錄 學校總機：(049)2910960

單位名稱		專線電話	分機號碼	傳真號碼	E-Mail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049-2911243	2601	049-2915283	ncnucl1@ncnu.edu.tw
外國語文學系		049-2915240	2541	049-2914440	df11@ncnu.edu.tw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049-2911534	2623	049-2915260	spsw@ncnu.edu.tw
東南亞學系	東南亞組	049-2914453	2561	049-2918541	dseas@ncnu.edu.tw
	人類學組	049-2918465	2581	049-2913414	gia@ncnu.edu.tw
歷史學系		049-2910872	2673	049-2912551	cnhis@ncnu.edu.tw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049-2911242	2614	049-2915306	ced@ncnu.edu.tw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049-2917190	2761	049-2917191	epa@ncnu.edu.tw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諮商組	049-2916393	2591	049-2916391	coun@ncnu.edu.tw
	終發組	049-2912944	2592	049-2916391	ace@ncnu.edu.tw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049-2911249	4521	049-2912595	ibs@ncnu.edu.tw
經濟學系		049-2911247	4512	049-2914435	econ@ncn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049-2915203	4541	049-2915205	im@ncnu.edu.tw
財務金融學系		049-2912698	4531	049-2918078	finance@ncnu.edu.tw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觀光休閒組	049-2919502	3720	049-2916924	tourism@ncnu.edu.tw
	餐旅管理組	049-2919502	3721	049-2916924	mhli@ncnu.edu.tw
科技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049-2919187	4124	049-2918679	ce@ncn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049-2915225	4131	049-2915226	csie@ncn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		049-2917809	4102	049-2917810	ee@ncnu.edu.tw
應用化學系		049-2917955	4111	049-2917956	chem@ncnu.edu.tw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049-2912210	4181	049-2912238	amoe@ncnu.edu.tw

陸、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用，實際收費依當年度入學時收費標準)

日間學制				
院系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應用化學系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東南亞學系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諮商心理與人力發展學系
學士班	學費	15,593	15,456	15,456
	雜費	9,954	6,731	6,395
	總計	25,547	22,187	21,851

柒、獎助學金及海外學習機會

一、設立各項獎勵補助辦法，鼓勵優秀學生就讀：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訂定「**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凡參加大學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總級分達 65 級分，並經第二階段甄試結果為各學系第一名者；或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之學士班新生，其指定科目考試之採計科目原始總分名列該科目組合全體考生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或以本校為第一志願且指考採計科目原始總分為該系第一名，核給以下獎勵：
 - 1、入學時每名發給新台幣伍萬元獎學金。
 - 2、入學後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符合本校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所訂之獎勵標準者，除依該辦法核給之獎勵外，每名再核給新台幣參萬元獎學金。
- (二)為回饋地方，設置「**獎勵南投縣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鼓勵設籍南投縣或就讀南投縣境內高中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班。凡參加大學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總級分達 60 級分或頂標，並經第二階段甄試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者；或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以本校為前三志願且分發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者，得免繳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
- (三)為鼓勵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努力向學，訂定「**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即學士班學生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該班最優之前百分之五，各核給獎金新台幣伍仟元及獎狀乙幀之獎勵。
- (四)針對經濟困境學生提供協助：如弱勢學生助學金、清寒學生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及工讀助學金、失業家庭子女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等，另結合社會資源，共同協助學生解決經濟問題。

二、深耕國際化，積極提供學生海外學習機會：

暨大和英國、美國、日本、澳洲、泰國、馬來西亞、越南等國十數所優秀大學簽署學術交流計畫，鼓勵學生、教師、研究人員參與各項互訪、交換計畫。學校各項國際合作之教學及學術交流活動，培育學生發展國際觀，並積極提供學生海外學習機會，如「學海飛颺」計畫獎助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學海惜珠」計畫獎助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築夢」計畫獎助海外專業實習計畫等。

捌、附錄

附錄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四、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五、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六、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除應用文具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九、考生每節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入場，並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顯有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如考生表示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可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者，視為未攜帶，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十一、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試題之系所組級別、考試科目及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系所組級別、考試科目等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試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試人員指揮，將答案卷（卡）及試題留置桌面，不得攜出，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十四、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五、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撕去、污損、破壞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相關資料，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及繪圖，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情節重大者，該科得不予計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十七、考生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
- 十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九、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十、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廿一、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 廿二、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廿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 廿四、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廿五、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廿六、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該考試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廿七、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廿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考生姓名		學測准考證	
		聯絡電話	
報考學系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民國 105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申請年月日	民國 10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除加網底部份外請考生親自填寫。 2. 申請截止日：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3. 申請複查須附甄選總成績單影本，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郵資之回郵標準信封乙個。 4. 收件單位：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5. 請務必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並於信封上註明「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複查」字樣。 6. 申請複查項目不包括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附錄三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

姓名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105 學測 准考證號碼	
本人獲分發貴校 _____ 系 _____ 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大學教務處 蓋章		日期	105 年 5 月 日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名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105 學測 准考證號碼	
本人獲分發貴校 _____ 系 _____ 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大學教務處 蓋章		日期	105 年 5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獲分發之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05 年 5 月 13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分發大學，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2. 各大學對於放棄入學資格處理方式，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3.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分發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4. 大學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大學存查，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5.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